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2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處理范國威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

2. 譚耀宗議員表示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他認為香港口岸工程已進入後期階段，實需要額外撥款以完成整項工程。他並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提出議案只為拉布，拖延處理政府的撥款申請。

3. 范國威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范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7名委員贊成議案，31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 名委員)	

4.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5.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5－PWSC(2015-16)14。

香港口岸的設施

6. 何俊仁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指，如不獲追加撥款，將會刪減出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這項目列為必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如不獲追加撥款，部分工程項目須以臨時設施替代，日後如要再建造這些設施時，便需要再次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7.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不獲撥款將刪減四個清關廣場公共洗手間，口岸會否因此沒有洗手間供市民使用；他亦建議政府考慮於口岸加設無分性別洗手間。路政署署長解釋，旅檢大樓出入境大堂將會設有公共洗手間；至於清關廣場的洗手間是供過境車輛的人士使用，若清關廣場缺乏洗手間，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香港口岸的車流量

8. 范國威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指，如不獲額外撥款，將會刪減用作應付車流量增長的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令口岸不能應付通車初期以後的預計車流量，造成大擠塞，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評估是否建基於當局2008年所作的車流量估算。胡志偉議員亦質疑，政府對車流量的估算並不準確，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口岸單靠必不可少的設施可應付多少車流量，及過關高峰期時的估計車流量。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若能獲得額外撥款完成整項工程，口岸將可應付於2008年估算的開通初期平均每日9 200架次至14 000架次的車流量，而口岸第二階段工程則為應付日後的車流量增長。路政署署長指，如缺乏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當遇上人流及貨運高峰期，口岸可能會出現擠塞。

10. 梁家傑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解釋，若大橋及口岸開通後實際車流量偏低，政府當局會否以此為理由推行內地來港的自駕遊政策。葉建源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更新大橋及口岸車流量的估算。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現時並無政策讓內地車輛以自駕遊形式進入香港。他補充，政府當局仍在進行口岸車流量及大橋的還貸能力及收益等的最新估算。

工業意外記錄

11. 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指出，口岸工程至今已發生多宗工業意外，造成多名工人傷亡，批評政府當局忽視工人安全，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措施減低工業意外數字。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重視工人性命及安全，路政署對承建商的安全措施有一定要求及監管，亦會就每宗工業意外作調查及檢討。資料顯示口岸工程的工業意外比率，與香港其他工程的平均意外比率相比，仍屬偏低。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派駐工地的工程師，會監察承建商須按工程安全計劃書執行促進工業安全的措施。

13.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批評，有涉及致命工業意外的工程承建商，於意外後仍獲批出其他工程合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日後批出其他工程合約時，會否考慮競投的承建商於參與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時的安全記錄。梁耀忠議員亦要求當局交代，於評核承建商的標書時，他們的工業安全記錄會佔評核的比重。

14. 路政署署長指出，委員所指涉及致命工業意外的承建商，曾被暫停參與競投政府海港工程類別工程為期共兩年，而該承建商及後獲批的合約均屬其他工程類別，然而，當局於批出合約時已考慮該承建商於其他工程類別的安全記錄。他補充，評估標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評估標書的標準評分準則是由政府當局的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而每張工程合約的評分準則亦會視其獨特性作調整。

工人超時工作

15. 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口岸工程工人超時工作問題，他們指出工人長時間工作下，工作量大且休息不足，容易發生意外，又質疑政府當局指於高峰期時工人每天超時工作六小時的數據不準確；他們亦要求當局交代有否於工地制訂工人每天的最高工作時數。

16.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駐工地勞工聯絡主任並無收到有工人投訴工時過長的問題。根據政府當局的記錄，口岸工程的工人平均每個月超時工作29小時，由2011年至今，共有150次工人超時工作4小時或以上的記錄，部分個案涉及工人需長時間持續工作以完成特定工序。他補充，工地受噪音管制，不可能有大量工程於晚上進行，因此不會有大量工人需要超時工作。

口岸工程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17. 毛孟靜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工程影響附近一帶水域的白海豚生態，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如何監察及評估工程對白海豚生態的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指，環保署就工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已規定如何

監察白海豚生態，政府當局已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監察白海豚的生態情況。

18. 何秀蘭議員引述立法會FC96/15-16(01)號文件，指環保署曾9次修訂就港珠澳大橋工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容，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許可證的修改內容，及修改後有否影響工程費用。路政署署長解釋，由於工程期間有可能因工程需要而改動了部分工序，因此需按規定向環保署申請修訂環境許可證的內容，而規定的其中一個要求，是該改動對環境影響無實質改變。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及營運

19. 梁家傑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指出，興建港珠澳大橋工程涉及大額融資問題，將會衍生龐大利息支出，工程亦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超支問題，若大橋開通後的使用量低，收入將不足以應付營運開支。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來會否再次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應付大橋興建及營運的開支。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港珠澳大橋主橋融資興建、涉及的利息支出、及落成後的收費等營運事宜，均與本項目無直接關係。

2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大橋工程及香港口岸工程能否配合同時間落成及啟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口岸工程預計可於2017年年底完成，而大橋主體工程的完工時間仍在評估中，政府當局與負責大橋工程的大橋管理局會保持溝通，確保兩項工程能互相配合。

工程物料供應

22. 梁國雄議員指出，據他了解，有口岸工程承建商同時經營海砂進口業務，認為政府因而可減低購買海砂的成本，及確保海砂供應穩定，質疑當局指填海工程進度曾受海砂供應不穩定影響的說法。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海砂來港前需要經過一系列進口程序，因此來貨時間較長。

23. 陳偉業議員指出，現時工料價格已普遍回落，批評政府於工料價格位處高峰期時推行多項大型工程，做法不當。

工程延誤引致的索償

2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交代項目因工程延誤而引致的承建商索償個案宗數及涉及的款額。路政署署長表示，截至2015年9月，政府當局收到90宗承建商索償個案，涉及的索償金額共約12億元，當中的50宗個案已經處理，全部為不成立個案，因此政府當局至今並無作出任何賠償。

就會議安排的討論

25. 主席表示，已收到一名委員遞交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擬議議案，他呼籲有意提交議案的委員，於2016年1月26日中午前向秘書處提交議案，以讓他及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審閱。若提問環節於下次即2016年1月29日的會議完成，他將會在該次會議上開始處理委員提出的議案。

26. 張超雄議員要求主席澄清，是否不會容許委員於下次會議進行期間提交議案。主席解釋，有關安排旨在讓他及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審閱這些議案，若委員於上述限期後才提交議案，他自會決定是否處理及處理議案的數量。他補充，他能於會議進行期間處理的議案數量將不會多。主席又指出，他目前並無為提問環節"劃線"，如他認為提問時間已經足夠而截止提問，將會向委員解釋原因。

27. 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質疑主席的決定，認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述，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因此主席不應限制委員提交議案的時間。主席回應指，委員會已有先例作相同的處理。

28. 在下午7時10分，主席宣布休會。

經辦人／部門

29.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5月20日